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9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冰	彭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传真	0755-23818685	0755-23818685	
电话	0755-23818518	0755-23818513	
电子信箱	xubing@sunyes.cn	pengmin@sunyes.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针对电子制造业,专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公司的采购注重自产、OEM及代理的供应链合作;销售主要通过电子制程方案带动产品销售;研发注重电子制程技术方案与制程产品;服务则由应用工程师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的支持与服务。

公司通过为电子制造企业提供自主研发的电子制程工艺解决方案,协助电子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从而达到吸引新客户、增加原有客户依赖度的目的,最终通过方案导入实现相关电子制程产品的销售。

公司能够为电子制造企业提供工艺解决方案和制程产品,满足其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主要在于:

(1)电子制造企业对产品本身的设计及主要的原材料比较了解,但对制程工艺(包括焊接、粘贴、粘接、紧固等等)及所采用的制程产品研究不足,而公司专注于电子制造企业容易忽略的制程产品及制程技术的研究。

(2)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工艺变换越来越频繁,电子制造企业的制程工艺仅依赖于企业内部工艺工程师,其技术积累难度增加;而公司服务于众多不同的企业,在解决各类疑难案例的过程中,研发、积累并最终形成了一个制程技术的共用平台和一套成熟、标准的工艺解决方案体系。

(3)公司与国际性的制程产品供应商合作,能了解其最新的制程产品动态;同时具备强大的制程服务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能第一时间掌握终端客户对新制程产品、新制程工艺的各类需求,因此公司能够及时研发出适合客户需求的制程解决方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69,444,394.97	517,205,183.50	10.10%	419,771,0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591.34	11,328,546.64	-59.29%	9,917,8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5,100.42	5,278,809.65	-47.05%	6,626,36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137.32	-5,768,946.91	-364.85%	-14,571,3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97%	-1.17%	1.7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865,347,977.05	824,958,572.13	4.90%	602,462,2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228,322.60	564,861,608.48	0.42%	555,531,061.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962,823.79	137,373,917.50	170,596,732.35	151,510,9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94.64	990,807.40	4,056,691.17	-855,5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49.86	568,899.20	3,783,844.52	-1,661,7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3,121.84	-18,851,673.80	597,807.33	-15,480,118.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25%	188,800,000		质押	183,200,000	
许伟明		8.90%	35,576,896	35,576,896	冻结	2,000,000	
杨和清		0.54%	2,154,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1,999,959				
深圳前海华霖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霖进取一号		0.24%	961,400				
陈景珍		0.23%	913,15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大岩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		0.22%	893,000				
周世平		0.20%	800,000				
吴志敏		0.20%	799,415				
庄少波		0.17%	698,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除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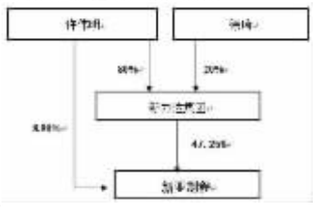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44.44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16万元,同比下降59.29%;期间费用9,227.70万元,同比增长7.07%;其中研发费用645.11万元,同比下降10.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138.03万元,同比下降80.64%。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1)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个别子公司前期已确认的与未弥补的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做调减处理,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设备	311,714,406.21	36,497,966.17	11.71%	63.93%	66.47%	-1.35%
化工辅料	142,693,216.09	43,865,894.30	30.74%	-30.56%	-33.18%	2.72%
仪器仪表	46,593,523.00	4,623,004.75	9.92%	-13.19%	-14.93%	1.85%
电子工具	45,077,561.84	11,794,926.93	26.17%	-2.82%	-6.20%	2.66%
静电净化	9,752,215.67	3,119,978.61	31.99%	-12.40%	-19.32%	5.83%
其他	5,995,946.33	1,125,442.22	18.77%	27.09%	41.32%	-8.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设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分别为深圳市新亚制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会议还将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8。

2.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9.00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6 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3,924.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34,191,215.79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79,291.50 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75,627,310.28元。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章程》指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鉴于公司2015年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公司2013年-201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2013年-2015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5年度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未进行利润分配年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亚汽贸”)及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汽贸”),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12万元。

公司根据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车及维修服务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5.92
购车及维修服务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1.59
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31
合计:		312.00	22.8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琦;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9层09单元;主营业务:投资举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成立日期:新力达集团成立于1993年6月18日;工商注册号: 440301102798904。2015年,收入总额:121,189.21万元;净利润:25,966.11万元;资产总额:203,483.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达新亚汽贸成立于2007年2月1日,工商注册号:44030710286692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许伟明;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南约建材物流中心A、B号;主营业务: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2日);二手车经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租赁。 2015年,收入总额:26,059.28万元;净利润:341.21万元;资产总额:10,089.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达汽贸成立于2002年4月23日,工商注册号:440307103037039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徐琦;住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35区;主营业务:汽车销售(含小轿车);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一类汽车整车维修;车辆清洗;二手车经销;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等。2015年,收入总额:24,961.95万元;净利润:711.66万元;资产总额:13,03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基本情况:

许雷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徐琦女士系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许雷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09%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汽贸61.20%股份,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新亚汽贸68.40%股份,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徐琦女士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新力达集团、新力达汽贸、新亚汽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6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312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采购或销售框架协议或劳务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

1、房屋租赁定价政策为:出租房产的年折旧额。

2、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与关联方的购销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3、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定价政策为:按协议价格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开、公平、公平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基于双方2016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我司不存在此种情况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我司不存在此种情况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我司不存在此种情况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